

# 生活科學學報投稿說明

103.12.18 本系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107.8.10 本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五點通過

107.11.28 本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四點通過

111.09.21 本系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十二點通過

112.02.15 本系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十三點通過

113.10.16 本系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生活科學學報（以下稱本學報）是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出版之學術性刊物，旨在探討生活科學之課題，舉凡從環境、家庭、個人、休閒或餐旅面向探討人類福祉或健康促進之研究，均涵蓋其中。
- 二、凡已發表或投稿其它期刊之論文，勿再投稿本學報。違反著作法與學術倫理者，作者自負文責。
- 三、本學報刊登原創性之「實證」、「評論」性，與具學術紀要或實務應用價值之「書評」、「論壇」四類文章。
  - （一）實證論文：無論使用量化資料或質性資料，所有實證取向之論文均屬於實證論文。
  - （二）評論論文：非實證取向之論文。雖然評論性論文是文獻統整之論文，但只回顧相關文獻，未提出批判性觀點與原創性建議，則不屬於本學報所指之評論性論文。
  - （三）書評：對具有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（或紀要）之出版圖書進行系統性之摘要說明，爾後綜合評述，並能與臺灣本土或國際相關研究對話，提出重要觀點之文章。
  - （四）論壇：針對特定議題，並能引發概念或實務討論，提出重要經驗發現之文章。如：資料的檢討、編纂；制度設計、檢討；政策的規劃、評估等。
- 四、一般稿件與推薦稿件收費標準：
  - （一）一般稿件若為實證與評論論文，則必須繳交兩仟元審查費。若為書評與論壇，則必須繳交壹仟元審查費。若為本系專任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，則無需繳交審查費。
  - （二）推薦稿件由主編邀稿，無需繳交審查費。
  - （三）無需繳交審查費之稿件，其審查費由系務行政費支付。
- 五、投稿論文必須先經過本學報委員會審查，凡具學術或實務討論價值者，「實證」與「評論」論文逕送外審。「書評」與「論壇」由學報編輯委員逕予審查；否則退稿。送交實質審查者，才繳交審查費。
- 六、「實證」與「評論」論文採用雙向匿名雙人審查，必要時，送請第三位審查人審查。審查結果分為接受、修改後接受、修改後再審，以及退回（[詳細見表 1](#)）。本學報將於三個月內回覆初審意見（有爭議之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
表 1 本學報稿件審查結果與處理方法

種類 編號	審查意見		採計結果與處理方法
	甲審查	乙審查	
1	接受	接受	接受
2	接受	修改後接受	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
3	接受	修改後再審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乙審查再審
4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接受	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或送甲、乙審查再審
5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再審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甲、乙審查再審
6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甲、乙審查再審
7	退回	接受	送請第三位審查人（丙）審查
8	退回	修改後接受	送請第三位審查人（丙）審查
9	退回	修改後再審	退回
10	退回	退回	退回
11	丙審查建議接受		接受
12	丙審查建議修改後接受		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
13	丙審查建議修改後再審	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丙審查再審
14	丙審查建議退回		退回

七、「書評」與「論壇」文章採匿名一人審查。審查結果分為接受、修改後接受，及退回三種。

本學報將於二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。

八、來稿請務必註明投稿類別，以利收費與審稿。

九、來稿中英文撰寫均可，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，每篇勿超過 15,000 字（含中、英文摘要、圖表與參考文獻），頁數最多 25 頁。

十、電子稿件存檔相關規定：

- （一）請用 WIN OFFICE 文書作業系統打字編排論文。
- （二）文內請勿加附任何指令（包含排版系統指令）。
- （三）文內標點符號請用中文全形字；英文半形字。作者英文名字請寫全名，並以名在前、姓在後之方式排列。內文引英文關鍵詞第一個字之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、介係詞、冠詞均小寫。

十一、來稿需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（一）標題頁：作者簡介、致謝、研究經費來源。
- （二）摘要頁：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摘要以 500 字為限；中英文關鍵字詞最多五個。
- （三）正文：含參考文獻，每頁下方須編頁碼。文字分段次，標題敘述編號以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、i、(i) 為序，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- （四）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：按作者序簽名，同意文稿送審與刊登，並聲明該稿件未曾刊登於其他期刊雜誌（[附件一](#)）。
- （五）授權書：為推廣學術研究，請授權本校自行或轉授他人，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，提供讀者線上檢索、閱讀及列印等服務（[附件二](#)）。

(六) 審查費之匯票正本(請匯至：國立空中大學)。

十二、表格製作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表格上方須有表標題，並註明表 1、表 2 等序號。

(二) 表中若有小註，請以 1、2、3 等字置於數字或文字右上角，小註之內容應按標碼順序緊列於表後，表之大小請勿超過本文篇幅規定。

十三、圖片製作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圖片下方需有圖標題，並註明圖 1、圖 2 等序號。

(二) 插圖或照片務求清晰，以不超過本文篇幅規定為原則。

(三) 圖片說明應力求簡短、完整。

十四、參考文獻之注意事項：採用美國心理學會(簡稱 APA)之格式，將作者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。詳細請參閱 APA 2020 年所出之第七版手冊。

十五、本學報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來稿請寄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，電子信箱：living75@gapps.nou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282-9355 分機 7551。凡未符合上述規定格式之稿件恕不受理。

十六、撤稿：所有稿件在外審通過前，均可撤稿，但外審通過後，不得撤稿。

十七、校稿：

(一) 論文排版後，將請作者校稿。校正時，不可修改原文，務請於領稿後四日內改妥，與原稿一起寄回。

(二) 凡本學報接受之稿件，版權歸本學報。

(三) 來稿若經刊登，將免費致贈作者光碟乙片，恕不支稿酬。

十八、發刊：每年十二月發刊。